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鉴于安永华明已经连续 5 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确保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与客观性，结合公司业务发展需求，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董事会认真审核综合考虑，提议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服务机构。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充分沟通，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无异议。
-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年2月9日成立（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执业资质：1992年首批获得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2006年经PCAOB认可获得美国上市公司审计业务执业资格，2010年首批获得H股上市公司审计业务资质，2012年获得《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条件备案证书》至今。

是否曾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是

2. 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梁春

目前合伙人数量：204人

截至2019年末注册会计师人数：1458人，较2018年末注册会计师人数净增加150人，其中：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人数：699人；

截至2019年末从业人员总数：6119人

3. 业务规模

2019年度业务收入：199,035.34万元

2019年度净资产金额：16,813.72万元

2019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情况：319家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收费总额2.97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165）、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21）、批发和零售业（13）、房地产业（9）、建筑业（7）；资产均值：103.62亿元

4.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2019年度年末数：266.73万元

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70,000万元

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5. 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近三年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的概况：行政处罚 1 次，行政监管措施 20 次，自律监管措施 3 次。具体如下：

类型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刑事处罚	无	无	无	无
行政处罚	无	1 次	无	无
行政监管措施	2 次	5 次	9 次	4 次
自律监管措施	无	1 次	2 次	无

（二）项目成员信息

1. 人员信息

项目合伙人：姓名范鹏飞，注册会计师，合伙人，2003 年起从事审计业务，至今负责过多家企业改制上市审计、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清产核资等工作，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无兼职。

质量控制复核人：姓名唐卫强，注册会计师，合伙人，1996 年开始从事审计业务，2003 年开始负责质量复核工作，专注于企业资产重组、上市公司及央企审计业务，曾负责多家上市公司、央企及其他公司年度审计质量复核工作。2012 年转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负责专业技术标准工作，2020 年开始负责重大审计项目的质量复核工作，审核经验丰富，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无兼职。

本期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谭志东，注册会计师，2009 年开始从事审计业务，至今参与过多家企业改制上市审计、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清产核资等工作，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无兼职。

2. 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上述人员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近三年未发现其存在不良诚信记录。

(三) 审计收费

审计费用是以审计工作量及公允合理的原则确定的。本期 2020 年度财务审计费用为 70 万元人民币(不含相关税费),较 2019 年度财务审计费用 118 万元(不含相关税费)降低 48 万元。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 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年8月1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051421390A

企业类型:台港澳投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

执行事务所合伙人:毛鞍宁

资质情况: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资格、从事H股企业审计资格、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US PCAOB)注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

会计师事务所连续服务年限:5年

2019年度审计报告签字会计师连续服务年限:杨淑娟,5年;王丹,4年

(二) 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鉴于安永华明已经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确保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与客观性,结合公司业务发展需求,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董事会认真审核综合考虑,提议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服务机构。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充分沟通,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无异议。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勤勉尽职,公允独立地发表审计意见,客观、公正、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情况,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 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审计委员会经审查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相关资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良好的诚信记录,具备《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要求的独立性,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向董事会提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

(二) 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 事前认可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0年度审计服务机构,并同意将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

2. 独立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理由正当,相关审议程

序的履行充分、恰当。我们同意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服务机构，并同意将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服务机构，聘期一年。

（四）本次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19 日